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

社區重點項目跟進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的跟進建議，並諮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舉行之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委員支持將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之建議書提交至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作考慮。

3. 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計劃於 2014 年 3 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項目中的工務部份，並於 5 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項目撥款建議書。葵青民政處亦正積極進行其他各項籌備工作，包括與合作機構就各項服務洽談合作細節、制定監察合作機構的機制、協調各持份者之間的合作以及建設社區健康設施及推展加強社區健康宣傳計劃之籌備工作。

跟進建議

4. 爲更有效跟進相關工作，現建議於葵青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下成立兩個工作小組，以取代加強社區健康服務項目工作小組。建議成立的兩個工作小組分別爲(1)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及(2)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

5. 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建議職權範圍見附件一及附件二，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本屆區議會完結，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督導委員會委員均可加入或退出工作小組；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亦爲兩個工作小組常設代表，工作小組秘書處由葵青民政處負責，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或其他機構／人士（例如相關大學教授及醫生等專業人士）列席，以提供意見及參與討論。

諮詢意見

6. 請各位委員就上述事宜提出意見，並通過同意上文第 4 至 5 段的跟進建議。

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四年一月

附件一

葵青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
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推展社區健康服務擬備具體內容,包括推行及運作模式等;
2. 處理落實服務、財務、行政方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
3. 協助監察和評估服務的落實進度、成效及開支等，並適時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4. 監察合作伙伴的服務質素;及
5. 收集服務用者及/或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並監察相關機構在投訴處理方面的工作。

委員名單

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委員均可加入

秘書處：由葵青民政事務處負責

政府部門代表：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爲常設代表。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列席，以提供意見及參與討論。

其他：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其他機構／人士（例如相關大學教授及醫生等專業人士）列席，以提供專業意見及參與討論。

附件二

葵青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設置社區健體設施及資訊站以及就社區健康宣傳計劃（下稱“項目”）擬備具體內容，包括健體設施及資訊站之設計、管理及維修，以及宣傳活動之籌備及推展；

2. 處理項目於推行、財務、行政方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

3. 協助監察和評估項目的推行進度、成效及開支等，並適時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及

4. 收集設施/資訊站用者及/或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並監察相關機構在投訴處理方面的工作。

委員名單

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委員均可加入

秘書處：由葵青民政事務處負責

政府部門代表：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爲常設代表。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列席，以提供意見及參與討論。

其他：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其他機構／人士（例如相關大學教授及體育運動科學及資訊科技等專業人士）列席，以提供專業意見及參與討論。